

武科大教〔2018〕47号

关于印发《武汉科技大学 学分制选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经研究，特制定《武汉科技大学学分制选课管理办法》。现予以
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武汉科技大学

2018年5月8日

武汉科技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18年5月8日印发

武汉科技大学学分制选课管理办法

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完善学分制，加强选课管理，规范选课流程，培养学生自我规划、自主学习能力，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武汉科技大学学分制改革总体方案》（武科大教〔2012〕8号）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基本原则

（一）学生依据专业培养方案以及课程开设情况选课。选课前，学生应认真阅读专业培养方案，在导师的指导下，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，确定修读课程。对有严格先后修读关系的课程，应优先选择先导课程。

（二）学生应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及能力，合理安排学习计划，原则上应按正常学制（四年制或五年制）安排学习进程，顺利完成学业。

（三）学生每学期修读课程的总学分原则上不超过 35 学分，不少于 20 学分（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和毕业班学生除外）。

第二条 基本要求

（一）所有课程的选课在学校教务系统进行，学生凭账号密码登录选课。

（二）学生缴纳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后，方可进行网上选课及相关课程的学习、考核。有特殊困难的学生，须报学生所在学院、经学工处同意获得“绿色通道”资格后方可选课。

(三) 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选课，不参加选课或在规定的选课流程结束后仍未选课的，不再安排补选。

(四) 全部选课流程结束后，选课结果原则上不得修改。

(五) 同一时间只允许修读一门课程，经批准免听自修的课程除外。

(六) 学生未经选课参加课程学习的，不得参加课程考核。即使参加课程考核，其课程成绩不予记载，不能获得学分。

(七) 学生应首选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修读，特殊情况可选择等于或大于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、名称和属性相同的课程修读。

(八) 学生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，可根据自身的兴趣爱好，跨专业跨年级修读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以外的课程，其成绩和学分可计入成绩单。

(九) 学生未经许可，擅自更改他人选课数据，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(十) 为保障学生选课效率和选课质量，各学院应通过新生入学教育和专业教育等形式，指导学生做好学习规划和学期选课计划，通过班主任、辅导员和导师对学生选课进行指导。

第三条 选课程序

(一) 学分制选课分为预选、正选和退改选三个阶段。

1. 预选阶段。本阶段学生根据个人培养方案选择修读课程，教

务处根据选课情况下达教务任务，学院根据教学任务配备任课教师。本阶段选课安排在每学期第八周左右进行。

2. 正选阶段。教务处和实施二级排课的学院根据教学任务和教师配备情况，完成课表编排工作；学生根据课程安排表和每个课堂设定的限制条件选择修读课堂。本阶段选课安排在每学期期末进行，选课人数不足 15 人（通识教育平台选修课选课人数不足 50 人）的课堂予以停开，停开课堂的学生可在退改选阶段补选。

3. 退改选阶段。本阶段主要供转专业、停开课堂及其它特殊原因的学生退选或改选课程。本阶段选课安排在新学期开学初进行。

（二）新生第一学期课程按推荐课表上课，《大学英语（一）》和《大学综合英语（一）》除外。

（三）大学英语和大学综合英语类课程的选课与修读按《武汉科技大学关于大学英语分级分类改革实施方案》（武科大教〔2015〕62 号）执行，一般安排在开学初英语课程水平考试后进行。

（四）每学期开学初，根据学生修读和教学运行的需要，学校适当增开相关课程的教学课堂，供学生选课修读。

第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实施，原《武汉科技大学选修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武科大教〔2007〕46 号）、《武汉科技大学本科生课程重修管理办法》（武科大教〔2007〕49 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